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董事：

程楊(主席)

鄭育淳

廖汝武

李威蓬

佟景國*

楊如生*

蘇達強*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5樓2501-05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及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重選董事

緒言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

之股份，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1,975,340,94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及總額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8港元兌換合共650,000,000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i)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395,068,188股股份；或(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525,068,188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1,975,340,94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i)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197,534,094股股份；或(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

最多可購回1,262,534,094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會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必須從原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盈餘賬撥付。

董事會將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2%及11.13%之程楊先生（連同其妻子）及合貿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8%及12.37%，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該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進行回購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0.205	0.178
八月	0.185	0.120
九月	0.160	0.086
十月	0.149	0.080
十一月	0.140	0.094
十二月	0.110	0.06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089	0.083
二月	0.128	0.074
三月	0.095	0.069
四月	0.094	0.068
五月	0.077	0.062
六月	0.077	0.05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58	0.04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現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已授出可合共認購 105,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
- (b) 已因應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 69,000,000 股股份；及
- (c) 可認購 35,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在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以行使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原因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可以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貢獻之客戶、供應商或顧問。授出購股權無需首期付款。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乃參照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市場價格而釐定，新購股權計劃可使本集團向僱員及其他人士給予獎勵，使彼等在本集團留任及努力工作以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亦可吸引優質人才加入本集團。為達到此目的，董事會可指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股東在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新股份(以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為限)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價值

董事會認為不宜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作價，猶如該等購股權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因大量對估價有重要影響之因素未能決定。該等因素包括行使期限及可附加於購股權之條件，如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據此，任何基於大量猜度性的假設而作出的購股權估值並無意義而會誤導股東。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1,975,340,94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i)再無發行股份，倘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197,534,094股股份；或(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倘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262,534,094股股份。

本公司股份只在聯交所上市，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修訂公司細則

現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a) (i) 將公司細則第3(1)條之現有條文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1) 本公司之股本將分為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或由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其他面值股份。」

(ii) 將公司細則第3(3)條之現有條文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規則和管制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為或有關購買或認購或將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iii) 將公司細則第3(4)條之現有條文刪除。

(b) 在公司細則第46條內「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字句後加進「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准許之形式而進行或」字句；

(c) 將公司細則第58條內「75(3)」數字刪除並以「74(3)」數字取代；

(d) 在公司細則第86(1)條第二句內「其後」字句後加進「在任何為此原因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字句；

(e) (i) 將公司細則第104(1)(v)、(2)及(3)條之現有條文刪除；

(ii) 將在公司細則第104(1)(iv)條末處加進「或」字；

(iii) 將現有的公司細則第104(1)(vi)條改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04(1)(v)條；

(iv) 將現有的公司細則第104(4)條改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04(2)條；

(v) 將公司細則第104A條內「公司細則第104(1)(i)至(vi)條」字句刪除並以「公司細則第104(1)(i)至(v)條」取代；及

(vi) 將公司細則第104A條內「就公司細則第104(2)條及公司細則第104(3)條，「董事」一詞應被詮釋為「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句子全部刪除；及

(f) 在公司細則第138條最末處刪去「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帳之總和」字句，並以「其負債」字句取代。

完整版本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可於聯交所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0674/> 獲得。

上述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的影響如下：

- (a) (i) 公司細則第 3(1) 條之修訂反影股份之現時面值及為無須再修改公司細則而可更改股份之面值提供靈活性；及
-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 3(3) 及 (4) 條之現有條文及加進公司細則第 3(3) 條之新條文容許本公司為購買或認購其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修訂跟隨最近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之修改；
- (b) 公司細則第 46 條之修訂容許本公司股份以任何上市規則准許之方式轉讓，因公司法最近之修改准許股份在上市規則規定下無紙化轉讓；
- (c) 公司細則第 58 條之修訂為修正有關由要求人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公司法條文之提述；
- (d) 公司細則第 86(1) 條之修訂容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董事；
- (e) 修訂公司細則第 104 及 104A 條以取消董事可就有關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 5% 或 5% 以上之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的豁免，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4 條的新規定；及
- (f) 修訂公司細則第 138 條為根據公司法最近之修改，准許簡化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的償付能力測試，不再需要在償付能力測試中比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帳。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9至22頁載有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1-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第四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四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第四D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第四E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中之公司細則修訂。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程楊先生（「程先生」）、李威蓬先生（「李先生」）及佟景國先生（「佟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程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程先生在娛樂媒體行業有超過12年的經驗。他是一家香港公司誠影視製作有限公司的創辦人 and 董事，該公司在大中華地區製作和發行電影和電視劇。他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起為其行政總裁。其月薪為286,200港元，乃根據他的經驗及對本公司貢獻而定。

李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出任煙台市人民銀行外匯管理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青島口岸業務部副主任。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分別出任中信銀行(其股份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煙台分行行長、重慶分行副行長及上海市浦東分行行長；上海市鴻陽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董事等職。他還曾擔任山東省國際金融學會常務理事，重慶市金融學會理事，浦東金融促進會理事等社會職務。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月薪為120,000港元，乃根據他的經驗及現時香港上市公司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薪酬幅度而定。

佟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學學士，西安交通大學和復旦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彼在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為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彼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佟先生創立深圳市華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彼收取每年為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根據當時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費用幅度而決定。

程先生及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佟先生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書面服務合約。彼等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如下：

- (a) 程先生於1,786,98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及
- (b) 李先生及佟先生沒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上述董事：

- (a) 除上述披露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b)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
- (c) 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備查文件

一份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草稿由即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十九樓A室張美霞律師行之辦事處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程楊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優質員工及其他人士，鼓勵對本集團之生意及營運作出貢獻。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關連公司」)的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任何本集團或關連公司的董事、僱員或顧問為全權託管的對象的全權信託；或(iii)任何本集團或關連公司的董事、僱員或顧問實質擁有的公司；或(iv)任何董事不時會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貢獻之客戶、供應商或顧問，以認購股份。

股份之價格

購股權將無須初步付款而獲授出，其行使價格(可按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予以調整)將為(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當日(其必須是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一般授權限制」)，在此以外：

-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延續一般授權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延續該限制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

- (b) 本公司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但超過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指定之參與者，

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要求獲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十二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按授出購股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五百萬元，則該等再次授予權的建議須根據上市規則(即上市規則17.04條)要求經本公司的股東批准。

購股權行使時間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確定之期間(自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及可包括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認購股份)。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權指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終止受聘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殘疾或根據其僱傭條件退休，承授人可於其後六個月期間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購股權，逾期作廢。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身故，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購股權，逾期作廢。

解聘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辭職或被本集團終止僱用，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將作廢。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減少、拆細或合併股本，或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或供股，則每份購股權所含之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購股權價格可作出董事會(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建議之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要求之書面聲明後)認為適當之調整，惟購股權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權益須與該等調整前所享有之比例相同，且不得就任何購股權增加認購總價，亦不可以導致有關股份以低於面值配發。

全面收購後之權利

倘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則各購股權承授人可於取得該等控制權後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等期間屆滿時後任何購股權均須終止及終結。

清盤後之權利

倘本公司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商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則各購股權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直至該決議獲正式通過或遭拒絕或該會議作出定論或將無限期押後(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倘該等決議案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僅限於未獲行使者)將終止及終結。

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妥協或安排，各購股權承授人可立即行使其購股權，直至其後兩個曆月屆滿或法院批准該等妥協或安排(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惟該等妥協或安排須法院批准及生效。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將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不能享有倘記錄日期早於有關認購日之任何先前宣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變更

董事認為適宜，可按彼等絕對酌情權不時免除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除非上市規則許可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否則不得就上述任何事項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作出有利於參與人的修訂，或新購股權計劃之重要條款或條件，亦不得更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既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董事會可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但在此之前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後的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及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購股權承授人的同意下註銷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必須根據上文「股份數目上限」一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限額中尚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四A、四B、四C及四D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四E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D. 「**動議**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的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實施上述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案

- E.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修訂公司細則」一節(該節之副本已提呈本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美霞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5樓2501-05室

*附註：*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